

## 新股 IPO 认购服务条款

### 1. 服务

1.01 在不抵触本条款(「本条款」)的情况下,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将会透过由国信香港或代表国信香港所运作及/或维持的互联网站(「网站」)提供网上IPO(首次公开招股)认购服务(「IPO 认购服务」),让IPO 认购服务的申请人(「申请人」)可在相关证券的首次公开招股(「IPO」)时提出申请。

1.02 IPO 的招股章程及/或招股文件(统称「招股章程」)及网上申请表格(「申请」),将可在网站获取或透过网站以其他方式索取。

1.03 如接受本条款,申请人即委任、指示及授权国信香港或国信香港的任何其他代名人(「代名人」),以国信香港或代名人名义代表申请人或以申请人名义,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及按照申请所载的申请人指示,向发行机构提交申请,或提出认购IPO的有关证券。国信香港保留全部及绝对权利,可在不给予预先通知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接受或不受理申请人的申请。

1.04 若国信香港根据本条款透过代名人提交申请,国信香港及代名人将会在申请认购IPO的证券上出任申请人的代理人。为免置疑,国信香港或代名人均非发行机构或参予IPO的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1.05 根据本条款由申请人认购或购入的所有证券,均在申请人于国信香港维持的任何指定〔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以国信香港或其代名人名义持有。

### 2. 管限条款

2.01 凡使用IPO 认购服务,于任何时间均须受本条款、现金客户协议书条款及IPO 的认购适用及有关的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招股章程列载的条款及细则)规限。

### 3. 国信香港的责任

3.01 对于招股章程的任何内容,国信香港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概不负责,并无认可及不应当作认可有关内容,亦无就有关内容作出任何陈述。

3.02 国信香港并非申请人的投资顾问,对于申请人透过使用IPO 认购服务作出的任何投资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4. 在IPO 认购服务提出申请的资格

4.01 申请人必须年满18岁,亦必须符合发行机构及/或国信香港述明的所有其他要求(如有)。

4.02 只有个人(包括独资经营者)可使用本IPO 认购服务。法团或合伙均不能使用本IPO 认购服务。若证券账户以超过一个个人的名义开立,国信香港将会当作持有证券账户的全部个人提出的联名申请处理,而每名有关个人以下均称为申请人。

4.03 申请人只可以主事人身份提交申请。

### 5. 填写申请

5.01 申请人须负责细阅及完全了解招股章程,然后才可作出申请。申请人只可根据招股章程作出投资决定。

5.02 申请人必须输入申请内有关条款所要求的必要数据。申请人作出承诺及陈述,向国信香港提供的一切数据,均属真实、详尽及准确。国信香港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接受或不受理并未载述全部必要资料的申请。

5.03 申请人必须确保申请符合发行机构或国信香港订明的任何最低、最高、面值及/或其他要求(不论是否与证券数额或价值或申请次数有关)。国信香港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接受或不受理并不完全符合有关规定的申请。

5.04 若任何IPO 不准重复申请,而国信香港收到申请人作出超过一份申请(不论透过本IPO 认购服务或其他方式作出亦然),国信香港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处理任何一份申请或不受理任何申请。

5.05 在IPO 截止后或国信香港有理由相信招股章程已被中断时,将不会接受任何申请。国信香港可酌情决定于申请或其他项目上述明将申请提交国信香港的截止日期及时间(可早于招股章程述明的日期及时间),而于有关日期及时间之后,国信香港将不会接受任何申请。

### 6. 申请的确认及认收

6.01 申请人向国信香港作出承诺及保证,申请所提供的一切数据在各方面均属真实、详尽及准确。在申请提交国信香港后,如未

事先获得国信香港同意，申请人将不可撤销或撤回申请，并且申请构成申请人所提出根据 IPO 条款及细则认购或购入证券的要约。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对申请人具约束力，不论由申请人或任何其他声称申请人的身份或权限的人士提交申请亦然。国信香港并无责任核实提交申请人士的身份或权限。

6.02 国信香港确认收到申请的认收书，并不构成发行机构对申请人向发行机构认购或购入证券的要约作出承诺，亦非国信香港确认申请将获处理及 / 或接受。

6.03 国信香港及代名人保留绝对权利限制代名人代表所有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总数。

#### **7. 申请款额及支出之支取授权**

7.01 申请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国信香港在申请人的指定账户支取申请所要求的申请款额。

7.02 申请人必须确保指定账户备有充足资金，藉以于 IPO 截止日期或国信香港要求的任何截止日期之前缴付申请款额及申请产生的相关支出。

7.03 若招股价（经发行机构终局厘定）超逾申请人初次所付申请款额，则申请人指示及授权国信香港在指定账户支取所需的不敷之数。

7.04 申请人明白及同意，国信香港并无义务但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提交申请，即使指定账户内资金不敷缴付申请款额及与申请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收费及支出。在该情况下，申请人同意国信香港可在指定账户透支款项，并承诺为有关透支负全责，包括因所透支款项而须付予国信香港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费（如有）。

#### **8. 提交申请**

8.01 于收讫填妥的申请（必须符合第 5 条的规定）后，但申请人的指定账户的资金足以（但须受第 7.04 条规定的国信香港酌情决定权规限）按照本条款及细则缴付申请款额及所有相关费用、收费及支出，则国信香港将会或指示代名人于 IPO 截止日期的截算时间之前代表申请人提交申请。

#### **9. 通知结果**

9.01 发行机构应可独自负责批核或不批核申请，公布 IPO 所发售证券的分配结果，并须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方法作出有关公布。

#### **10. 证券记入证券账户之授权**

10.01 申请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国信香港及代名人将申请人获分配的证券记入申请人的证券账户。

#### **11. 申请款额之退款**

11.01 若国信香港基于任何理由或原因并无代表申请人提交申请，则国信香港将会安排于发行机构公布的退款日期，将于初次支取申请款额的指定账户所支取的申请款额（全额但并无利息）存入有关指定账户，藉此将有关申请款额退还申请人。若已妥为提交申请但不获分配证券（或部份获分配证券），国信香港将于收讫发行机构所作出的申请款额退款后，实时安排将申请款额（或（如属部份获分配证券的申请）适用的结余）退款。

11.02 若招股价（由发行机构终局厘定）低于申请人于申请时所付的申请款额，国信香港将会按照 IPO 条款及细则安排将申请款额的盈余退还申请人。

11.03 国信香港因申请或 eIPO 认购服务而收取的一切费用、收费及支出，将不会退还申请人。

#### **12. 申请人的责任**

12.01 申请人应细阅招股章程列载的条款及细则及申请程序，然后才作出申请，并受有关条款及细则及程序约束。申请人向国信香港作出保证及承诺，申请人将会完全遵行 IPO 的条款及细则及申请程序。

12.02 申请人承诺接受及确认将国信香港或其代名人根据申请所获分配数额的证券（可能少于所申请的数额）转予申请人的一切转让。

12.03 申请人授权国信香港及 / 或代名人并就 IPO 而指示及授权发行机构及 / 或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 IPO 条款及细则签订任何转让表格、成交单据或其他文件，并作出一切所需事项，藉以登记任何根据代表申请人所作出申请而代名人获分配的证券。

12.04 若不允许重复申请，则申请人保证申请人使用 IPO 认购服务作出的申请是申请人在 IPO 所作出的唯一申请。申请人完全知悉，在不容许重复申请的 IPO 中，重复申请或可疑重复申请将不获发行机构受理。

12.05 申请人授权国信香港，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例、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有所要求，或国信香港认为披露及

转移数据是提供 IPO 认购服务所需，或披露是关于 IPO 而被要求或需要时，可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发行机构或其他与 IPO 有关的其他人士）披露及转移与申请人有关的所有资料。国信香港获授权基于提供 IPO 认购服务而传输与申请人有关的数据前往或通过及存放于各个国家或地域，在以上各种情况下均须于国信香港合理地认为需要或可取时作出。

12.06 申请人完全知悉在网站及透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有关风险。

12.07 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须独自负责决定是否作出申请，并就提交申请及 / 或使用 IPO 认购服务的法律、税务、会计、投资及其他问题而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12.08 如属联名申请，联名申请人填妥的申请，对每名其他联名申请人均具有约束力。任何填写申请的联名申请人作出保证，该联名申请人获其他联名申请人妥为授权代各人提交申请，并提供与各人有关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每名联名申请人授权国信香港转移、使用、控制或处理基于或根据使用 IPO 认购服务而向国信香港提供或国信香港收取的任何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各联名申请人须就使用 IPO 认购服务有关的所有交易及 / 或买卖而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

12.09 申请人同意就国信香港及代名人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申索而向国信香港及代名人作出弥偿。

### 13. 费用及支出

13.01 [ 国信香港将会收取使用 IPO 认购服务有关费用，并可不时修订有关费用。在订定或修订任何费用之前，国信香港会将有关费用的收费率及其他资料通知申请人，如申请人于所订定费用或修订费用生效日期后使用 IPO 认购服务，则有关费用将会对申请人具约束力。所缴费用概不退还，国信香港另有说明者例外。 ]

13.02 国信香港获授权就提供 eIPO 认购服务而在申请人的指定账户内支取任何有关费用、收费及支出。若支取有关费用引致有关账户透支，则申请人须缴付按国信香港厘定的比率及条款计算的利息及其他收费（如有）。

### 14. 履约

14.01 国信香港可将 IPO 认购服务的任何部份分包、外判或转授予任何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为国信香港代名人或代理人，负责代国信香港履行 IPO 认购服务的任何部份。

### 15. 修订

15.01 国信香港可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及 / 或引入附加条款。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修订及 / 或增订，须于国信香港藉于网站刊载通知或以国信香港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向申请人发出通知后生效，如申请人于修订或增订生效日期或之后继续维持或使用 IPO 认购服务，则有关条款修订及 / 或增订将会对申请人具约束力。

### 16. 通讯

16.01 国信香港有权不时对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发出的各种通知，订明通知形式（不论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亦然）及通讯方式。

16.02 国信香港以面交方式交付、邮寄、传真传输、电传或电邮传输予任何申请人的通讯，如属面交通讯，应于面交或留于申请人最后为人所知地址之时当作申请人收讫处理；如属邮寄通讯，应于投寄之后 48 小时当作申请人收讫处理；如属传真传输、电传或电邮传输通讯，应于发送往最后为人所知传真或电传号码或电邮地址之时当作申请人收讫处理。

16.03 任何申请人以面交方式交付、邮寄、传真传输、电传或电邮传输予国信香港的通讯，应于国信香港实际收讫日期当作国信香港收讫处理。

### 17. 可否分割

17.01 本条款及细则的每项条文均可分割，并与其他条文不同。若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有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有关条文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属于或成为违法、失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否执行，不会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

### 18. 弃权

18.01 国信香港的任何作为、延迟或不作为，对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国信香港权利、权力及补偿，不会以任何方式造成影响。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权利及补偿均可累积，并不豁除法律规定的权利及补偿。

### 19.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19.01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管辖并按其诠释。

19.02 国信香港及申请人每方均愿受香港特区法院的唯一司法管辖权管辖，且本条款及细则可于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予以执行。